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4〕1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殡葬管理联合执法队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我县殡葬管理工作，有效遏制丧事大操大办，骨灰二次装棺土葬和乱建、乱修坟墓现象，推进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永嘉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永嘉县殡葬管理联合执法大队（人员名单如下）。上塘、瓯北等12个建制镇要成立相应的殡改执法分队，并把名单及时上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67225909）。

永嘉县殡葬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名单

大队长：麻荣妙（县民政局）

副大队长：吕胜建（县殡改办）

成 员：周建高（县林业局）

潘文旭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
王银海（县环保局）

胡建泉（县工商局）

金旭杰（县公安局）

黄振达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陈庆云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周建峰（县旅游局）

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3月23日印发
